

琼府办函〔2020〕222号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近年来，一些地方农村未经批准违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突出且呈蔓延势头，触碰了耕地保护红线，威胁国家粮食安全。习近平总书记对此高度重视，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。2020年7月3日，国务院召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，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行部署，决定在全国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，要求把遏制增量作为首要任务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决遏制我省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，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。

一、以“零容忍”态度，坚决遏制新增违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

(一)进一步明确“八不准”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0〕127号)精神，进一步明确农村建房行为“八不准”：一是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；二是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；三是不准买卖、流转耕地违法建房；四是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；五是不准巧立

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;六是不准违反“一户一宅”规定占用耕地建房;七是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;八是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。

(二)加强动态巡查。各市县要认真贯彻执行“八不准”文件精神,严格落实“源头严防、露头就打”的要求,完善网格化巡查防控机制,压实网格化巡查防控工作责任,严格执行动态巡查制度和零报告制度。充分利用群众举报、卫星遥感、媒体反映等手段,依托“多规合一”综合监管平台,实现违法线索采集、违法行为处理等数据互联共享,发挥村干部及驻村干部的作用,及时发现违法线索,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,真正实现“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处置”的源头防控。

(三)严格执法监管。各市县综合行政执法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和乡镇(区)人民政府要加强监督检查,依职责及时查处本地区农村新增违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,特别是要严肃查处强占多占、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建房(包括住宅类、管理类、工商业类等各种房屋)行为,坚决遏制住增量。对本通知下发后出现的新增违法违规行为,要以“零容忍”态度依法严肃处理,该拆除的必须拆除,该没收的必须没收,该复耕的必须限期恢复耕种条件,该追究责任的追究责任,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。

二、坚持疏堵结合，切实保障农村村民建房合理用地需求

(一)加强规划管控。各市县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工作部署，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，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按照务实、管用、可操作、能落地的总要求，分类有序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，优化调整开发边界和建设用地布局，为农村村民建房预留空间，形成一批村庄规划成果。做好村庄规划成果公示，引导农户按要求办理农房报建手续。

(二)严格遵守相关规定。农村村民建房要严格执行“一户一宅”和每户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75平方米的要求。要优先利用村内宅基地，尽量少占耕地。注意分户的合理性，做好户籍管理的衔接，不得设立互为前置的申请条件。人均土地少、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，可以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采取措施，保障户有所居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不提倡、不鼓励在城市和集镇规划区外拆并村庄、建设大规模农民集中居住区，不得强制农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972

